

衢州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衢职院科〔2021〕2号

衢州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印发 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处（室、中心），直属单位：

《衢州职业技术学院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经学校学术委员会审议，校长办公会议和党委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衢州职业技术学院
2021年10月22日



衢州职业技术学院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术行为,有效预防和严肃查处科研人员的学术不端行为,维护学术诚信,促进学校教学科研与学术创新的健康发展,根据《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0号)、《浙江省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规程》(浙教高科〔2014〕100号)等文件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术不端行为是指全校师生员工以及以衢州职业技术学院名义从事学术活动的任何个人(兼职教师、进修人员等),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发生的违反公认的学术准则、违背学术诚信的行为。

第三条 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坚持预防为主、教育与惩戒相结合的原则。营造鼓励创新、治学严谨、恪守学术道德,维护学术诚信、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

第四条 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风建设方面的作用,支持和保障学术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

第二章 教育与预防

第五条 全校师生员工以及以衢州职业技术学院名义从事学术活动的任何个人,在科研活动中应当遵循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恪守学术诚信,遵循学术准则,尊重

和保护他人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

第六条 学校、各部门单位应当将学术规范和学术诚信教育，作为全校师生员工教育的必要内容，以各种形式开展教育培训。

通讯作者或指导教师要对其指导的老师或者学生公开发表论文和研究是否符合学术规范、学术诚信要求，进行必要的检查与审核。

成果署名者应对该项成果承担相应的学术责任和法律责任。合作成果原则上按照对成果所作贡献大小的顺序署名。所有署名作者应对自己完成的部分负责；其中通讯作者和第一署名作者应对整篇论文或著作负责。学生为第一作者而指导教师为合作者的研究成果，指导教师应负主要责任。

第七条 健全学术规范监督机制，建立查重制度。

第三章 受理与调查

第八条 学术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受理社会组织、个人对本校全校师生员工以及以衢州职业技术学院名义从事学术活动的任何个人学术不端的举报。学术不端行为举报受理后，应当交由学校学术委员会按照相关程序组织开展调查。学术委员会可委托有关专家就举报内容的合理性、调查的可能性等进行初步审查，并作出是否进入正式调查的决定。

学校学术委员会决定不进入正式调查的，应当告知举报人。举报人如有新的证据，可以提出异议。异议成立的，应当进入正

式调查。

决定进入正式调查的，应当通知被举报人。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可以同时通知项目资助方。

第九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 (二)有举报对象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事实；
- (三)有客观的证据材料或查证线索。

学校鼓励实名举报。以实名方式举报，应在书面材料中载明举报人的真实姓名、住址或工作单位以及联系方式。以匿名方式举报，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或线索明确的，受理单位认为有必要的，也可受理。

第十条 学校对媒体公开报道、其他学术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主动披露的涉及本校人员的学术不端行为，应当依据职权，主动进行调查处理。

第十一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应当组成调查组，负责对被举报行为进行调查；调查组不少于5人，主要由校学术委员会委员组成，调查过程由校纪检机构指派工作人员参与监督。调查组的组成人员与举报人或者被举报人有合作研究、亲属或者导师学生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十二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为调查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和协助。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及其他有关人员应如实回答询问，配合调查，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不得隐瞒或提供虚

假信息。调查过程中，应当认真听取被举报人的陈述、申辩，对有关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同时认真听取被举报人所在单位党组织和领导的意见与建议。

第十三条 调查组要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包括调查过程、事实认定及理由、调查结论、被举报人的确认等。

第十四条 接触举报材料和参与调查处理的人员须严格遵守保密原则，不得向无关人员透露举报人、被举报人个人信息及调查情况。

第四章 认定

第十五条 学校召开校学术委员会会议，听取调查组汇报，对被调查行为是否构成学术不端行为以及行为的性质、情节等进行审议并作出事实认定结论与处理建议，事实认定结论与处理建议需经与会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处理建议由学术委员会提交校长办公会议审议和校党委会审定。

第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有学术不端行为：

- （一）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
- （二）篡改他人研究成果；
- （三）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 （四）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

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

（五）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职务评审评定、求职和提职、申请学位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六）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或论文或专著一稿多投或重复发表；

（七）违反正当程序或者放弃学术标准，进行不当学术评价，甚至虚假评价；

（八）对学术批评者进行压制、打击或者报复；

（九）采用不正当手段干扰和妨碍他人研究活动；

（十）其他学术不端行为。

第十七条 有学术不端行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

（一）造成恶劣影响的；

（二）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利益交换的；

（三）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四）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五）多次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六）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十八条 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认定，原则上应在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从校学术委员会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至学校有关会议作出处理意见之日止。情况复杂需要延长调查认定期限的，经

校学术委员会主任批准可延长 15 个工作日。上级有关部门明确要求限期完成调查处理的，调查认定期限须符合上级有关部门要求。

第五章 处理

第十九条 根据学术不端行为性质和情节轻重，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作出如下处理：

- （一）通报批评；
- （二）终止或者撤销相关的科研项目，并在一定期限内取消申请资格；
- （三）撤销相关的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
- （四）辞退或解聘；
- （五）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处理措施。

同时，可以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等处分。违反师德师风的，依据《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教师〔2018〕17号）进行处理。是中共党员的，同时给予党纪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获得有关部门、机构设立的科研项目、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等利益的，学校应当同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学生有学术不端行为的，还应当按照学生管理的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对学术不端行为作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处理决定书，载明以下内容：

- (一) 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 (二) 经查证的学术不端行为事实；
- (三) 处理意见和依据；
- (四) 救济途径和期限；
-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二十一条 经调查认定，不构成学术不端行为的，根据被举报人申请，受理部门通过一定方式为其消除影响，恢复名誉等。

调查处理过程中，发现举报人存在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等行为的，应认定为举报不实或者虚假举报，举报人应承担相应责任。对本校师生员工，由学校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对非本校师生员工，应通报其所在单位，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二十二条 参与举报受理、调查和处理的人员违反保密等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或其他处理。

第六章 复核

第二十三条 举报人、被举报人或者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原受理部门提出异议或者复核申请。异议和复核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二十四条 受理部门收到异议或复核申请后，应交由学术委员会组织讨论，并于 15 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决定受理

的，必要时校学术委员会可以另行组织调查组或者聘请校外专家组成不少于5人的专家组对异议内容进行调查认定，并及时作出复查结论。决定不予受理的，原受理部门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第二十五条 学术不端行为的复核原则上在60个工作日内完成，从作出受理决定之日起开始计算。

第二十六条 当事人对复核决定不服，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异议或者申请复核的，学校不再受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校学术委员会办公室（科学研究与社会合作处）负责解释。

